

于语和 尚绪芝 编著

中国法制史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法制史

于语和 尚绪芝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于语和编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3.4

ISBN 7-5618-1750-9

I. 中... II. 于... III. 法制史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 第 018018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风和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刷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胶印厂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170mm×240mm

印张 14.25

字数 313 千

版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 1-4 000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本教材是在作者多年讲授的《中国法制史》课讲义基础上成书的,主要论述了中国法律的起源,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转型及其演变发展的规律。它适合做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夜大法学专业专科以及专升本、高等自学考试法学专业专科以及专升本的《中国法制史》课的教材。作者注意总结教学实践经验,吸纳学术界最新科研成果。本教材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语言精练明快、力避繁杂,给教师讲授和学生阅读留下了广阔的空间。每章之后附有一定量的思考题以及与本章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案例。书的最后附有中国法制史大事年表,以供教师和学生讲授、学习过程中参考之用。惟其如此,使本教材在国内众多同类教材中别具一格,有自己鲜明的特色。

本教材由南开大学法政学院法学系于语和教授和天津工业大学法律系尚绪芝老师共同编著。编写大纲和中国古代、近代法制部分主要由于语和拟定、编写,中国现代法制部分和全书的初稿编排由尚绪芝完成,最后二人协商润色定稿。

在本教材写作过程中,征引、参考了学界前辈和时贤撰著的大量专著、工具书和教材,书中未能一一列出,最后总列在书后所附的参考文献中。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天津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关心帮助。教材初稿完成后,由南开大学法政学院柏桦教授审定,并提出宝贵意见。此外,安宁、董跃、梅海军、黄亚青、丁广宇、陈醉霞诸同仁的鼎力襄助,本教材才得以完成并出版。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学理不深、学养不足,教材中肯定会有不妥和错讹之处,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2月 于南开大学

作者简介

于语和，男，1962年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站博士后。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获得者。现为南开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系教授，法律史专业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中西方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西方法哲学。近年来出版《中西法律文化散论》、《礼治与法治》等专著、教材12部，发表学术论文及文章67篇。

尚绪芝，女，1973年生。法学硕士。现为天津工业大学社外学院法律系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西法制史、中西政治法律思想史。近年来发表了《德治与法治——中西不同治世原则比较》、《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途径探讨》等多篇论文和文章。

策划编辑：张津红

责任编辑：张津红

封面设计：谷英卉

技术设计：赵淑芬

目 录

引 言	1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二、中国法制史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1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和方法	3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5
一、中国法的起源	5
二、刑、法、律、辟概念及其演变	6
三、夏代的法律制度	7
四、商代的法律制度	8
附录一	10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12
一、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	12
二、西周主要的法律形式及礼刑关系	13
三、西周的刑法制度和民法制度	15
四、西周的司法制度	17
附录二	18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3
一、春秋时期的法制变革	23
二、战国时期的法制发展	24
附录三	28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30
一、秦代法制的指导思想	30
二、秦代的立法活动和法律形式	31
三、秦代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32
四、秦朝的司法制度	34
附录四	35
第五章 汉代法律制度	42
一、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42
二、两汉的立法活动和法律形式	44
三、汉代的刑事法律	45
四、汉代的民事法律	48
五、汉代的经济法律	49

六、汉代的行政法律	50
七、汉代的司法制度	51
附录五	53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56
一、法制指导思想	56
二、立法概况	57
三、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58
四、司法制度	60
附录六	61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65
一、隋朝的法律制度	65
二、唐朝的立法概况	66
三、唐律的基本内容与特点	68
四、唐律的司法制度	74
五、五代的法律制度	75
附录七	76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92
一、宋代法律制度	92
二、辽、金的法律制度	95
三、元代法律制度	96
附录八	98
第九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03
一、立法概况	103
二、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105
三、司法监察制度和诉讼制度	107
附录九	109
第十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114
一、清代立法思想与清初的主要立法	114
二、清律的内容及特点	116
三、清代的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	118
四、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19
附录十	120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125
一、清末变法的指导思想	125
二、清末变法的主要内容	126
三、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131
附录十一	133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42
一、民国初期的法律思想	142
二、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主要宪法性文件	143
三、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法令	145
四、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146
附录十二.....	146
第十三章 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152
一、立法指导思想和宪法及宪法性文件	152
二、其他法律的修订及主要内容和特点	153
三、司法制度的特点	154
附录十三.....	155
第十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162
一、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162
二、南京国民政府立法思想和法律体系	163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	164
四、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168
附录十四.....	170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182
一、革命根据地法制概况及立法指导思想	182
二、革命根据地的宪法及宪法性文件	184
三、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和特点	187
四、革命根据地的土地、劳动立法.....	190
五、革命根据地的民事立法和特点	193
六、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196
附录十五.....	199
附录十六.....	210
参考文献	220

引 言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概念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是研究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实质、特点、作用及发展演变过程与规律的学科。中国法制史是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又是历史学的一门专史,因此它是边缘和交叉学科。

2. 研究对象

中国法制史是以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为主线,研究中国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质、特点、主要内容及历史发展过程与规律。

它主要研究下列内容:①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②历史上不同类型国家的执法原则、执法机关及其活动的特点和规律;③历史上不同类型社会中的各个阶级对各项法律制度采取的态度及其变化,即不同阶级社会中守法的状况及其规律;④在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政策、道德、政治措施,以及社会上各类代表人物的政治法律思想、活动对于该社会法律制度的形成、实施、发展、变化所起的作用,即对影响法制发展的法律思想的研究;⑤历史上不同类型社会的各项法律制度在该社会不同的历史阶段所起的作用。

二、中国法制史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1. 主要内容

中国法制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的夏朝,标志着中国国家的形成,中国法制的雏形相应出现,历经商、西周,逐步定型为宗法制的法律制度。春秋战国之际,社会巨变,各主要诸侯国相继实行改革,公布了第一批成文法,并为此发生论争。战国时魏国李悝编撰的《法经》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商鞅变法改革秦国的法制,对秦朝法制影响甚大。

秦统一中国后,确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并一直延续到清末。维护和巩固这种君主专制,成为两千多年来传统法制的出发点和中心任务。继秦之后的汉代,统治者总结秦王朝二世而亡的教训,注重儒法合流在法制上的重要意义。三国两晋南

北朝逐步引礼入律,礼律结合,为唐律“一准乎礼”、礼法交融作了长期准备。封建社会至唐而鼎盛,封建法制也臻于成熟、完备。唐律不仅为后世王朝奉为立法楷模,且被引进到东亚诸国。此后封建社会进入后期,君主专制制度不断强化,而商品经济在重重抑制之下,在宋、明、清各朝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封建法制也愈益缜密,经济立法和民事立法均有发展。从最早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直到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例》,相互间陈陈相因,具有十分清晰的沿革关系和内在联系。中国封建的法律体系,从唐朝起还影响到相邻的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封建法律的发展。由于上述诸国的法律具有某些共同的特征,所以一并归属于“中华法系”。中华法系是世界上最具有影响的五大法系之一^①。

清末、北洋政府及国民党政府一百多年的法制历史,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制史。在此期间,一度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政府即南京临时政府,制定和颁布了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一系列法令、法规。但随着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失败,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破灭,辛亥革命后的北洋政府进一步深化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南京国民党政府则承袭了清末、北洋政府的法制衣钵,吸收了西方资本主义法律体制,形成了以“六法全书”为体系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相混合的法律制度。新民主主义革命进程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和法制。根据地的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渊源,它谱写了中国法制历史的新篇章。

2. 中国传统法制(中华法系)的主要特点

(1) 法自君出,言出法随

无论中国奴隶制还是封建制政权,都采取以王或皇帝为主宰的专制主义政体。君主的意志是法律的基本渊源。君主发布的诏、令、诰、谕、敕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形式,也是指导国家活动和司法实践的最有权威的根据。在漫长的封建社会,皇帝不仅拥有超越于法律的一切权力,甚至整个国家都被看做是他个人的私产。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也是以皇帝个人名义发布的,即所谓“钦定”。不仅如此,皇帝又是国家的最高审级,握有一切大狱的最后决定权,既可以亲自主持“廷审”,也可以恣意审批会审和复奏的要案。

(2) 儒学独尊,德主刑辅

中国传统法制深受儒家伦理道德观念的深刻影响。孔子云:“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② 这表达了儒家既主张运用法律的武器,又重视道德教化的作用,即以德(礼)辅刑的思想。后代的儒家进一步强调“德主刑辅”。董仲舒还将二者与阴阳四时相比拟,借以论证二者的不可偏废。历代封建法典都贯串着礼法结合、明刑弼教的精神,都以严刑峻法维护忠君、孝亲、严上下之别、明尊卑之义的纲常名教。从长期的统治实践中,封建统治者深知道德的作用,在维护尊卑贵贱

^① 世界著名五大法系,除中华法系外,尚有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大陆法系和海洋法系。

^② 《论语·为政》。

等级制度及从精神上禁锢广大劳动人民等方面,有法律所不及之处。但与法律不同,道德没有国家权力的强制性,因此还必须以法律手段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维护剥削阶级经济基础。

(3)家法国法,交互为用

家庭是人类社会的细胞组织,在封建时代又是承担国家赋税、徭役和兵役的基本单位。因此,家内秩序的稳定对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国家统治的巩固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把巩固封建国家的任务落实到基层,保障家长代替官府监管族众、征调赋税、裁判纠纷、推行政令,封建法律明确宣布凡是触犯家长的权威或违反家长意志的行为,便构成了“不孝罪”,属“十恶”大罪之列;同时也赋予家长一系列权力,如财产权、惩罚子女权、对子女婚姻的决定权等。明、清律还肯定了家长拥有的送惩权。此外,封建统治者还以国家的名义支持当时流行于社会上的大量的“宗规”、“家训”之类的家族法,力图通过家长、族长进一步严密地钳制和束缚家族成员不得犯上作乱。宋以后,元、明、清三朝都继承了这个传统,出现了五花八门的适用于家族内的成文法。

(4)诸法合体,民刑不分

中国传统社会主要法典的编纂结构形式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和以刑为主的。中国古代没有划分部门法,历代法典统称刑律,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统统规定于此,统称犯罪,处以刑罚。但就封建法律体系而言,却是由刑法、民法、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各种法律部门所构成,是诸法并用、民刑有分的。

(5)政刑合一,刑隶于政

中国古代,中央虽设司法机构,但辅佐皇帝的重臣,如丞相、内阁大臣等,完全可以过问司法。中央某些行政机关长官也可干预或参与司法,而司法长官一般无权过问行政。在地方上,一地行政长官也兼理同级司法审判。正因为如此,自汉以降,狱讼是否得平,是考核地方官吏政绩的主要项目之一^①。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和方法

1. 意义

①中国法制历史源远流长,内容丰富,体系完整。系统地学习、研究它,并揭示其发展演变的规律,不仅可以弘扬中国优秀的法制传统,而且可以丰富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宝库。

②学习中国法制历史,可以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建设的历史借鉴。继承传统法制中民主性的传统,摒弃传统法制中封建性的糟粕,深刻理解中华民族法制的民族性,并在此基础上移植西方对我国法制建设有用的制度,以便完善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特别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直接源头,我们要加以继承和发展。

① 张晋藩著:《中国法律史论》,11~18页,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

③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基础学科。学习它,可以丰富学习者的法学知识,拓宽知识面,培养全面的法律素质,以便为我国的法制建设服务。

2. 方法

①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特别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问题,做到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观点与材料的结合,理论联系实际。

②严格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出发,把握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背景、立法思想、法制内容和司法实践,实事求是地加以研究评论,立足于“古为今用”,立足于服务现实。

③理论学习与阅读文献相结合,既要掌握中国法制发生、发展演变的基本线索,又要认真阅读有关的法典、史志等原始材料。

思考题

1. 中国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学习它有何意义?
2. 中国古代法制有何主要特点? 我们如何批判地继承?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1 世纪)

相传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夏禹将部落联盟首领更换的“禅让制”破坏,不传贤而传子,“天下为公”转变为“天下为家”。学术界一般认为此为奴隶制国家形成的标志。有了国家,便有了法制。研究夏代法律没有公认的考古资料为证,只能了解其法制的轮廓。继之而起的商代社会有了发展,法制较发达。

一、中国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出现,人类由无阶级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国家出现,使一些习惯逐步演变为法律。这是一般规律,但世界各民族国家与法的形成有自己的途径和特点。与西方相比,中国国家的形成和法律的出现有如下特点。

1. 血缘关系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加强

由于中国是以农立国的国家,以血缘为纽带联系起来的人们被固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因此,无论是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还是由氏族到部落,由部落到联盟,乃至进一步联合为国家,人们的血缘关系不仅不像西方那样被瓦解,反而加强,只不过涂上了阶级的色彩。血缘关系制度化便成为宗法制。这种制度历经三代,西周为烈。

2. 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随着国家的形成而强化

三皇五帝,唐尧虞舜,德高望重,天下为公,实行“禅让制”,即原始的军事民主制,垂裳而天下治。大禹治水有功,取得部落联盟首领的位置,加强自身的权威。禹在会稽山大会诸侯,“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①。禹有了威权,有军队作支柱。古书记载“杼作甲”^②、“禹穴之时,以铜为兵”^③。这种情况也被二里头文化出土的铜兵器所证实。禹死之后,传子不传贤,以天下为家。据历史记载,夏朝已有明确的世系,夏铸九鼎象征权力,划九州,设九牧,并且建立了税收制度。这一切表明国家已经形成。有了国家便有了法律。

① 《国语·鲁语下》。

② 杼,夏代国王,少康子。《尚书·费誓》正义引《世本》。

③ 《越绝书》。

3. 由原始习俗到法律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不需要法律,即所谓黄帝“垂裳而天下治”,“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原始时代调整人们在生产、分配和交换过程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世代相传的习俗和惯例。如男狩猎,女采集,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实行“禅让制”的习惯;血族复仇的习惯;同族不婚的习惯;崇拜图腾和祭祀祖先的习惯等等。在诸多习惯中,对中国法形成有决定影响的是“礼”的习惯。礼原来是祭祀鬼神的器具,盛有两块玉。后来供祭的酒也叫醴,再后来凡是进行祭祀的一切活动统统叫礼。祭祀活动必有一套仪式,因此礼的最早涵义是为祭祀而举行的仪式,是人们自觉自愿遵守的习惯。能不能参加氏族祭祖的仪式,乃是区别人们是否属于这个氏族的基本条件。这些习惯对于全体氏族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人必须遵守,谁违反了都要受到氏族成员的反对和社会舆论的谴责。随着阶级的出现和部落国家的形成,人们的善恶观念、是非观念和思想感情都发生了根本的分歧。统治者按本阶级的利益对习惯进行筛选,对符合其需要的加以认可,涂上阶级的色彩,上升为国家意志,演变成为不成文的习惯法。礼的习惯亦如此,原来用于区别血缘关系、亲疏尊卑的礼,同时成了确定人们在国家组织中等级地位的法。亲贵合一,礼法难分,西周的宗法制度是这一事实的总结。

4. 刑起于兵和兵刑同制

中国法律的产生是和军事活动有很大关系的,古代有“刑起于兵”和“兵刑同制”之说。刑起于兵是说法律的起源与战争有关。如传说尧舜禹时代的战争、夏启对有扈氏的战争等都促进了法的形成;兵刑同制是说战争也是惩罚犯罪的刑罚。所谓“大刑用甲兵”^①,禹伐三苗即是对三苗的惩罚。兵刑同制还表现在司法与兵政的掌管者一身二任。司法官称“士”或“士师”、“司寇”、“廷尉”等,原来都是军职,后兼理司法。

总之,中国法的起源是中国所处的历史条件决定的。上述四方面的因素在中国法形成的过程起了很大的作用,并形成了中国古代法以君主意志为转移、礼刑结合、维护宗法伦常、偏重刑法、行政兼理司法等主要特点。

二、刑、法、律、辟概念及其演变

中国古代法与律不连称。春秋以前都称刑,如夏称《禹刑》,商称《汤刑》,周称《吕刑》或《九刑》等。法字被广泛运用是从春秋、战国之际开始的,魏国李悝著的《法经》等均用法。商鞅相秦,改法为律,从秦汉至明清,几乎都称律,如汉律、唐律、大明律等。古代的辟字和法、刑是通用的。古代的刑、法、律、辟和现代意义上的法、法律有很大的不同。现代的法或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而古代刑、法、律、辟则偏重于刑法和刑罚。下面逐字条辨之。

^① 《汉书·刑法志》。

1. 刑

古代的刑字有两种写法,即𠂔、𠂔。《说文》曰:“𠂔,剉也。”(用刀割脖子)又说:“𠂔,罚罪也。”前者单纯指刑戮,后者除了刑戮外,尚有“罚罪”的意义。后来,二字演变为一个“刑”字。

2. 法

古代的“法”字亦有两种写法,即𠂔和灋。《尔雅·释诂》曰:“𠂔,常也。”指常行的范规或标准,最初可能也曾被借用作刑罚的标准。后来随着审判经验的积累,才有“灋”字。《说文》曰:“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廌,即解廌,或作獬豸。《说文》曰:“解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法不但含有刑和罚的意义,而且还含有“平之如水”和明断曲直的意义。

3. 律

《说文》曰:“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乐器中调音律的工具。律就像用均布调音那样,范不一而归于—,所以称律。《正韵》:“律吕万法所出,故法令谓之律。”《管子》:“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尔雅》:“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总之,律是规定刑名和定罪科刑的依据,含义比法或刑更广泛。

4. 辟

《说文》:“辟,法也。从卪(节制),从辛(罪),节制其辜也。从口,用法者也。”古代辟与刑、法、律是通用的。

总之,从上述诸概念的解释与其意义的演变可以看出,古代中国的法律偏重于刑法和刑罚,和今天意义的法律,特别是和西方意义的法、法律区别甚大。

三、夏代的法律制度

夏代年代久远,法制草创,文献不足征,现仅根据古籍的零星记载描述其轮廓。

1. 天讨天罚的法制观

在夏代,指导统治者立法的神权法思想一直占据统治地位。这是原始自然宗教与阶级社会有政治目的的天神崇拜与祖先崇拜相结合的产物,也是统治者解释和论证罪与刑的基本根据。夏统治者宣扬王权神授,“有夏服天命”,因此禹破坏“禅让制”,传子启时,益不服,而启假借天命“益干启位而启杀之”^①。《尚书·甘誓》记载夏启讨伐有扈氏时曾发布军令:“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刑,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夏统治者从立法角度提出了“天讨”、“天罚”的神权法思想。

2. “禹刑”

夏朝的法律,古文献称为“禹刑”。《左传》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载。

^① 《竹书纪年》。

禹刑的具体内容已不可考。传说中的“夏刑三千条”^①,包括“大辟二百,膞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②。大辟,即死刑;膞指剔去膝盖骨,后又称刖,即断足;宫指毁坏生殖器;劓指割鼻;墨指用刀划面颊或额并涂墨。上述指的是奴隶制的“五刑”。

《左传》引《夏书》记载夏代的罪名,即“昏、墨、贼”。昏是“恶而掠美”,即自己做了坏事而窃取别人的美名;墨是“贪以败官”,即贪得无厌,败坏官纪;贼是“杀人不忌”,即肆无忌惮地杀人。这三种犯罪,都要处死。《孝经·五刑章》有所谓“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章太炎先生认为此为夏法。传说夏代有一条法律规定,即“失时者杀无赦,不逮时者杀无赦”^③。这是要求官吏执行任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命令或制度,类似后代的行政法规条文。

军法也是“禹刑”中的重要内容。《尚书·甘誓》中记载着夏朝的一条军法:“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可见对作战时用命与不用命极为重视,赏罚分明。

3. 夏代的监狱

《竹书纪年》记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芬是第七位夏王,圜土即监狱。《史记·夏本纪》记载,传说夏桀曾将商汤“囚之夏台”。夏台可以说是夏朝中央监狱的名称。

四、商代的法律制度

商是兴起于黄河中下游的一个古老部落。传说商的始祖契曾协助禹治水,大约公元前16世纪,至汤时,商的实力已经非常强大。当时夏朝内部矛盾尖锐,汤于是兴兵罚桀,建立商朝。

1. 神权政治与法制

①“率民以事神”。商朝的建立与发展,使自夏以来的神权政治得到充分发展。史载商朝统治者极端迷信鬼神,“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④。凡事听命于神,是商代法律思想的主要特征。甲骨文的卜辞便是最好的证明。商朝统治者每事必卜,以便得到上帝和神灵的帮助。在上帝和王者之间的中介则是巫、史等神职人员。

②以天命、祖命宣布王命。商朝统治者将祖先崇拜与上帝崇拜相结合,使神直接为政治统治服务,这是夏代以来神权政治发展的高峰。商王代表上帝统治人民,故称“下帝”、“王帝”。商王独自和上帝交往,对下统治,死后进入祖庙,成为“先王先公”。商统治者将上帝与祖先合二为一,并以天命、祖命的名义发布王命,加强统治,为人间的立法找出神学的根据。

① 《唐律》引《尚书大传》。

② 《周礼·秋官·司刑》注。

③ 《荀子·君道》。

④ 《礼记·表记》。